

#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## 分期繳納申請書

房屋坐落 土地地號 車牌號碼	ABC-1234
申請事由 及 稅 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（含機關團體）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，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，較上1年同期合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（_____） 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1次繳清應繳稅款。 二、稅款類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花稅 111年度核定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怠報金 稅額合計： <u>11,230</u> 元。 管理代號： <u>N5501203110ABC-1234 22</u>
申請分期 繳納期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分 3 期 繳納應繳稅款
是否同意 收到到期 通知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到到期通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(手機0912-12345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信片(擇一申請)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書背面注意事項，瞭解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規定及未如期繳納之處理。	

此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王小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00 號

電話：0912-123456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

## 注意事項

1. 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**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(分)局提出申請**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)
2. 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(下同) 1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 在 200 萬元以上者，本(分)局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
3. **分期繳納之期數**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
  - (1)應繳稅款未達20萬元，得分2至6期。
  - (2)應繳稅款在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，得分2至12期。
  - (3)應繳稅款在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
  - (4)應繳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
4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**但息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**。
5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
6. **未如期繳納之處理**
  - 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(分)局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**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**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**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**。
  - (2)本(分)局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